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
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董事会已向

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文件、银行对账单、项目资金计划等，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截止 2017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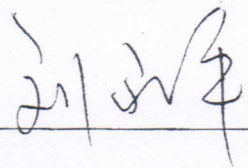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

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永平



慕福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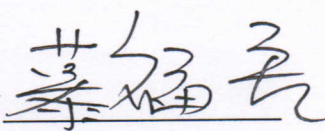
闫玉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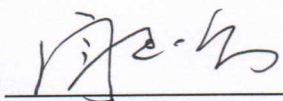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永平_____

慕福君 _____

闫玉昌 _____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